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50/12-13(01) 、
CB(2)950/12-13(02) 、 CB(3)328/12-13 、
CB(2)689/12-13(02) 、 FH CR2/3231/03 、
CB(2)689/12-13(03) 、 CB(2)689/12-13(04) 、
CB(2)781/12-13(01)及CB(2)763/12-13(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在運作層面上就促進防治蟲鼠執業人員及市民安全使用除害劑的計劃，包括政府當局如何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劃一在已施用除害劑的公眾地方、學校等樹立的警告標誌及加強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的培訓，以及讓公眾在政府網站上查閱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紀錄；

- (b) 政府就有否其他替代品可替代使用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所進行的研究，包括已研究的替代除害劑的相關資料；及
- (c) 台灣對有機除害劑的規管，以及與香港在這方面比較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2)101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第三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9 – 000305	主席	致序辭	
000306 – 000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3年3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50/12-13(02)號文件)	
000918 – 0030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提述一些國家(如加拿大)就除害劑採用兩層式的規管架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在住宅區(特別是郊區)使用除害劑採用更嚴格的立法管制，藉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p> <p>政府當局承諾增加及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及加強有關安全使用家居除害劑的教育，包括出版了各類教育單張和小冊子，以確保最終使用者能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特別是在郊外的住宅區。</p>	
003016 – 00490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推出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計劃，以確保他們已取得所需的培訓及提高業界的水平；及</p> <p>(b)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應為業界推出發牌及註冊計劃訂定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政府當局在2007年就一系列修訂《除害劑條例》的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這些修訂建議旨在遵行兩條公約的規定，亦同時建議引入除害劑產品註冊制度和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計劃。在諮詢期間，有意見關注到各項建議的影響結合起來，或會導致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模細小的防治蟲害公司因經營成本高而被迫結業，以及會有不少施用除害劑的現職從業員因培訓要求過高而未能登記。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因此撤消有關規管除害劑施用者的建議；</p> <p>(b) 為確保安全及正確使用除害劑，政府當局已透過與業界協作，為相關界別制訂工作守則及加強防治蟲害人員的培訓，一直致力協助業界提升其使用除害劑的水平；及</p> <p>(c) 政府當局會因應這些提升業界水平措施的成效，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強對除害劑施用者的規管，以及若有需要，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p> <p>黃碧雲議員建議規範張貼於已施用除害劑的公眾地方(例如公園、學校等)的警告告示，以確保這些告示載有一些必要訊息，例如施用除害劑的日期／時間、所施用的除害劑種類，以及聯絡電話號碼，以供進一步查詢，並加強服務提供者在這方面的培訓。</p> <p>主席建議向除害劑持牌人分發有關安全使用除害劑的合適小冊子，供他們派發予其顧客。</p>	
004905 – 00580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指出持份者提出的關注，包括農民、除害劑進口商和零售商對二嗪磷的替代除害劑的效能及成本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尋找及推廣使用合適的替代除害劑。</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何俊賢議員時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準備在2014年或之前逐步消二嗪磷及百草枯二氯化物註冊的計劃。</p>	
005802 – 01050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政府網頁公布涉及施用除害劑的行動記錄，以方便公眾審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資料——</p> <p>(a) 政府當局在運作層面上促進防治蟲鼠執業人員及市民安全使用除害劑的計劃，包括政府當局如何考慮委員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及</p> <p>(b) 政府就有否其他替代品可替代使用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所進行的研究，包括已研究的替代除害劑的相關資料。</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508 – 010714	主席 政府當局	詳題	
010715 – 0108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部——導言 <u>草案第1及2條</u>	
0110822 – 01200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第2部——對《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修訂 <u>草案第3條</u> 在擬議的第2(1)條(草案第3(2)條)內對牌照的定義的建議修訂中所加入"製造"一詞的意思。	
012010 – 01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p>討論以天然產品(如蒜頭)製造的除害劑是否屬《除害劑條例》(下稱"《條例》")的規管範圍。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就台灣對有機除害劑的規管，以及與香港在這方面比較的情況提供資料。</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條例》對天然產品製造的除害劑的規管，主動向有機農場提供資料。</p>	政府當局
013111 – 01415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2013年2月5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CB(2)689/12-13(03)號文件)中對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第2(1)條(草案第3(8)條)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經不時修訂"一詞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就其所作回應向委員作出簡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1 – 01461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	"轉運"除害劑在擬議的第2(1)條(草案第3(8)條)內的意思。 政府當局在回應何俊賢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就轉運中的除害劑而言，有關貨物在整個轉運期間不得打開。	
014613 – 015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主席有關該條例是否適用於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 —— (a) 現有《條例》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3個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 (b)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除非有具相同意思的明訂條文，一項條例對政府或特區的中央駐港機構不具約束力；及 (c) 政府當局認為，中央駐港機構所從事的活動將不大可能與《條例》相關，並因此沒有需要把《該例》適用於該等機構。	
015134 – 015342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4條</u>	
015343 – 0154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4日